

广州大厦整体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大厦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陈晓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5016762898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征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3414123626
传真：020-87578511
电子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定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及其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广州大厦整体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 1.2.2 工程位置：广州大厦（广州）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西靠广州市政府，北接广东省政府，南连北京路步行街、南越王宫博物馆，是广州城市中心的政务酒店。
- 1.2.3 工程范围：本次涉及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 56590.94（房产证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共计 35 层，地下 3 层，建筑总高度 134.7 米。（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为准。）
- 1.2.4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0104-04-02-782293)。
- 1.2.5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1.2.6 投资总额：人民币 52814.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的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836.90 万元。
- 1.2.7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负责广州大厦整体改造工程项目各相关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BIM 技术运用、设计总体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若项目涉及其它专业设计，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注释]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 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确定。

[注释]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 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 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 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体要求详见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专业职称”栏)。~~

1.4.7 信誉要求: 申请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4.8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

1.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6月7日14时15分至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6.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费用

1.9.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36.90 万元。

1.9.2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

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0.2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及工期的紧迫性，为利于提供高质量的、高效的设计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设计队（以合同设计人员名单为准）须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对发包人提出的到场服务要求，设计人员应在 8 小时内到达。

1.11 其他事项

1.11.1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9800.00 元。

1.11.2 招标项目的现状资料由招标人统一分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大厦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

联 系 人：陈晓新 电 话：1501676289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大厦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15016762898/020-83189888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1.13.3 电话（手机）号码：13414123626

1.13.4 传真号码：020-87578511

1.13.5 电子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2.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2.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2.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1.15.3 电话号码：020-28866211

1.15.4 传真号码：020-28866203

